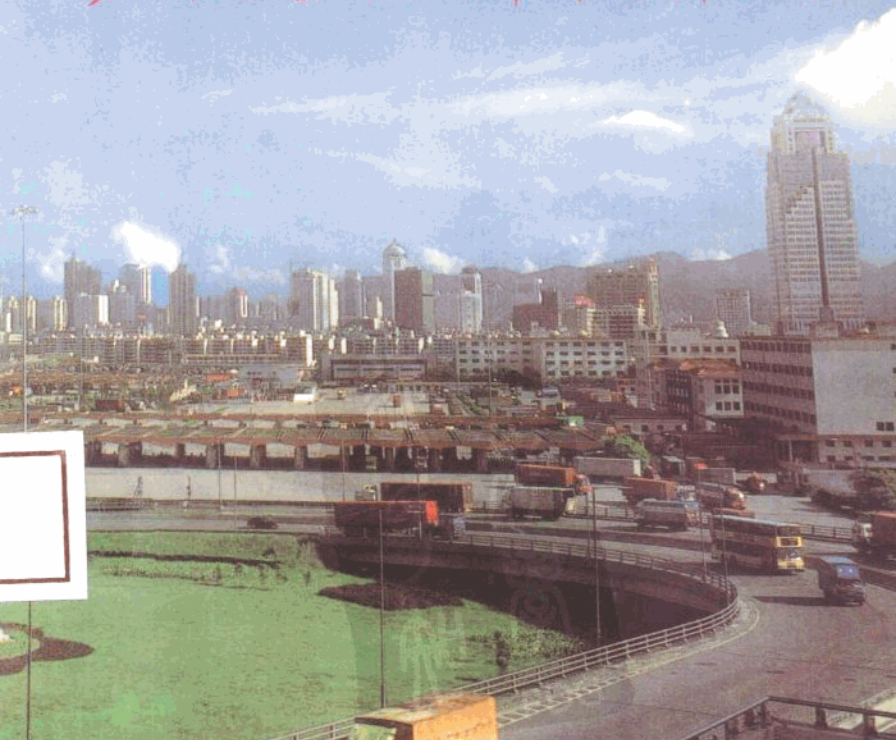




罗湖巡警大队新闻稿件汇编



前 言

风雨巡察路，殷殷爱民情。年轻的罗湖巡警大队已走过了三载春秋，一千多个日日夜夜。走遍了罗湖区所有大街小巷、街市角落，在身后的每一行足迹中，留下了一个个可歌可泣、撼人心魄的故事，让市民切切实实地感受到巡警的可亲、可近和可爱。

三年多来，罗湖巡警大队秉记“有困难，找巡警”的庄严承诺，大力弘扬“团结、奉献、开拓、创新”的特区精神，不断推动巡警建设，摸索出了一条适合巡警管理的新路子，以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和过硬的思想作风以及快速及时的反应机制，出色地完成了各项重要任务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，在老百姓心目中树立起了一座巍然不倒的丰碑。

为了更好地总结经验，我们将巡警成立三年来的新闻稿件（包括通讯、消息、诗歌、散文、演讲稿）和民警家信、群众感谢信等材料汇编成册，供领导和同志们参考。这些材料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我大队正规化建设的做法和效果，展示了罗湖巡警的发展历程和精神风貌。可以说，这是我们几年来不断探索和努力工作的一个缩影。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党和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殷殷关怀之情，更包含着全体民警无私奉献的赤诚忠心。

辛劳栽得红花开，而今迈步从头越，年轻的罗湖巡警在成绩面前，没有停止对事业的追求，全体民警在大队党总支的带领下，正以昂扬的斗志、饱满的热情走在今天的强警之路——希望和未来都始于今天，始于足下。

罗湖巡警大队

1999年3月20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消息通讯

- 一、老红军挥毫勉巡警 陆云红(1)
- 二、走知识强警之路 黄永权(2)
- 三、如此为母：“以毒养毒” 谭凯(6)
- 四、文明执法树警威 黄永权 唐仁(9)
- 五、闹市铁警情怀录 流河萍 梁银练(13)
- 六、“领头雁”巡察在马路上 黄永权(18)
- 七、老吴的一天 谭凯(21)
- 八、永不褪色的旗帜 黄永权(23)
- 九、金色盾牌 热血铸就 梁银练(27)
- 十、罗湖巡警『武状元』苦练『内功』 陆云红(31)
- 十一、三载巡察显辉煌 罗湖街头写春秋 黄永权(34)
- 十二、万家团圆时 吴英杰 黄永权(40)
- 十三、马路上的守望者 詹昊 梁银练(43)

- 十四、自从生命注入庄严 梁银练 黄永权(45)
- 十五、安全文明路路通 沈勇 林传贵(49)
- 十六、警徽，在这里闪光 赖轩宇(52)
- 十七、人质被绑架 告急
巡警显神威 解救 周永金(55)
- 十八、巡警进驻莲塘 感人故事多多 ... 李彬涛 梁银练(57)
- 十九、橄榄绿，呵护着祖国的花朵 李彬涛 黄永权(60)
- 二十、有胆有识胜须眉 为民除害好女孩 李彬涛(63)
- 二十一、解放路上好巡警 徐兴武 黄永权(65)
- 二十二、“群众满意，我们放心” 金燕森(69)
- 二十三、守望“黄金通道” 梁银练(72)
- 二十四、为了庄严的承诺 熊刚 周维民(76)
- 二十五、红花还须绿叶扶 杨晓勇(78)
- 二十六、装哑夺财落网记 徐兴武 杨晓勇(80)
- 二十七、走出闪光的足迹 梁银练(82)
- 二十八、巡察路上写春秋 牛兆瑞 王艳(86)
- 二十九、牵手走过美好岁月 黄永权 陈震(91)
- 三十、宝安路上的“火眼金睛” 许宏伟(94)

- 三十一、巡警正规化管理 要从基层骨干着眼 … 许宏伟 (97)
- 三十二、魔高一尺 道高一丈 …………… 沈勇 刘承 林波(99)
- 三十三、翠竹路上橄榄绿 …………… 刘承 林波(101)
- 三十四、深圳巡警趣事 …………… 梁银练(103)

第二部分 演讲稿

- 三十五、霓虹灯下的流动哨兵 …………… (105)

第三部分 诗歌散文

- 三十六、江城子(赞特区巡警) …………… 薛哲(115)
- 三十七、感受生命的清新 …………… 黄永权(116)

第四部分 民警家信及群众来信

- 三十八、感谢信 …………… (117)
- 三十九、民警家信 …………… (119)
- 四十、感谢信 …………… (120)

第五部分 结后语

- 四十一、抓好宣传报道是树立巡警形象的重要途径 … 廖泊生(122)

老红军挥毫勉巡警

陆云红

昨天，一个特殊的牛皮纸信封寄到了罗湖巡警大队。大队长何育宏打开一看，原来，里面装的是年已 85 岁的老红军战士寇庆延的亲笔题辞。

寇老是前广东省政法委书记、公安厅厅长。当他看到去年 12 月 3 日深圳特区报鹏城今版以《巡警，您走好》为题，报道罗湖巡警大队干警动人事迹的文章后，兴奋之余，欣然命笔赠书，以表一个老战士的心意，并祝罗湖巡警继续发扬光大。在一幅 1.5 米长、宽 0.7 米的条幅上，寇老以行书写道：“每人每天要走几公里路，不管头上炎炎烈日，还是脚下雨淌成河；不管是车马喧闹，还是夜深人寂。四百多个日夜就这样走过了。坚定的步伐换来了都市的安宁。”

寇老的来信使罗湖巡警大队五百多名干警欢欣雀跃，士气倍增。他们马上给寇老写回信，表示一定要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，为迎接九七香港顺利回归作出贡献，以实际行动来报答革命老战士对新一代巡警的殷切希望和亲切亲怀。

(摘自 1997 年 1 月《深圳特区报》第四版)

走知识强警之路

——罗湖巡警大队学文化学法律活动纪实

黄永权

在罗湖巡警大队采访，无论是在办公室还是民警宿舍中，那分门别类、排列整齐的法律书籍、文化进修书籍，成了一道引人注目的风景线。

在这支建队仅两年多、平均年龄 25 岁的年轻队伍里，罗湖巡警大队打出的“文化”牌、“法律”牌，给了人们深刻的启迪。

学文化提高综合素质

这个大队是 1995 年 3 月建队的。建队伊始，摆在大队领导面前的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严峻事实：在全部 500 多名民警中，文化知识和个人素质参差不齐，有的文化知识基础较薄弱，有的民警刚加入到公安队伍中来，执法能力和执法意识有所欠缺。

面对建立一支适应特区形势发展的新型警队的要求，罗湖巡警大队领导深感重任在肩，他们走出办公室，来到巡段上、宿舍中，与巡警促膝谈心，大队领导心里有谱了，他们提出了一响亮的口号：“爱岗敬业、锻炼成才”，鼓励民警们积极求上，求知识求文化，并订下规划：3 年内全体民警要 95% 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，岗位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%。

目标定下来了，罗湖巡警大队的领导开始积极为巡警创造学习条件，举办各种类型的文化培训班，力求形式多样，内容广泛。他们一方面与市委党校取得联系，开设了政法本科专业和行政管理专业等 3 个学习班，重点培训法律知识和文化知识，请来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和讲师来队辅导。此外，他们又根据民

警自身的兴趣爱好，积极与各大专院校联系，鼓励民警参加电脑、英语、法律、书法、绘画等函授培训学习，提高民警自身的综合素质。

最令年轻的巡警们感动的是罗湖公安分局、巡警大队领导对教育培训办学的热心。分局政委安惠君多次来到大队，帮助解决办学实际困难。大队长何育宏和政委廖泊生亲手拟定学习计划，将其当成一件大事来抓，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，还拨出专款添置了书桌、录像电教设备等学习器材，没有学习场所，就把饭堂、会议室腾出来做教室，一位来大队上课的市委党校老师见到如此热心好学的民警，还有如此简陋的教学条件，深受感动，他动情地说：“从这些好学不倦的年轻人身上我见到了特区巡警的形象！”

在学习班的课堂上，那些肩上佩戴着警督、警司等警衔的大队、科、中队领导成了人们目光的焦点。何育宏、廖泊生也主动参加培训班的学习，他们坚持每次到课，认真听课、做笔记、交作业，一丝不苟。年过半百的副科长李来明好学上进之心不减，其学习态度和他的工作态度一样认真细致。巡警四中队副中队长谢辉，不顾日常工作的繁忙，坚持刮风下雨从不耽误一节课。

针对在学习培训中有的民警缺课或迟到、早退等现象，罗湖巡警大队通过制度进行规范管理，他们把各下属单位组织民警学习情况列入岗位目标管理考核标准，对不重视和不参加教育学习的，视程度和次数实行扣分制，扣分结果直接与经济利益挂钩，并实行专人专职管理登记。

辛劳栽得红花开。时下在罗湖巡警大队，学知识、学文化已蔚然成风，追求进步、提高素质成为民警们的热门话题。小郑是深圳本地人，家里经济较宽裕，可他对学习没多大兴趣，日子过得挺空虚。自考上巡警之后，在领导的教育和周围浓厚的学习氛围感染下，他坐不住了，马上报考了行政管理大专班，开始学习

党务管理、干部写作等文化课程，现在，小郑业余生活充实了，人也变得精神抖擞了，父母见此喜在心头，称赞巡警这支队伍真是一个锻炼成才的摇篮。

据统计，两年多来，罗湖巡警大队有 52 名民警参加本科班的学习，有 298 名民警就读大专班，有 36 人参加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，有 1200 多次接受了各类知识技能培训。就在 8 月上旬，有 17 名民警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和警官大学的法律专业录取。

学法律增强执法能力

有一组数字很能说明问题：今年 1 至 6 月份，罗湖巡警大队接受审理的 1200 多宗治安案件中，没有发生过一宗错案，也没有导致行政复议。市公安局副局长谢志清 7 月 13 日到大队检查工作时，对此深表满意。

在罗湖巡警大队组织的各种培训学习中，法律培训是“重中之重”。在大队里，每个星期二晚上是雷打不动的业务交流会。各个中队、科室都组织民警们学习人民警察法、巡察条例等法律法规，并把这一周来，在巡察和案审工作中碰到的法律问题提出来集体讨论，以此来加深民警们对有关法律条文的掌握程度。今年 8 月中旬，罗湖巡警大队还分三批集中全体民警学习修订后的刑法。

罗湖巡警大队及时编印了民警执法手册、巡察常识等小册子，人手一册。在刚刚上路执勤时，有的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后，对当事人以及赃款赃物等证据搜集不齐，给结案带来不便，大队案审科了解到这个情况后，由科长李全国带队分头下到各中队进行业务培训，强调抓捕犯罪嫌疑人后证据收集是整个案件的重点，是指证犯罪的重要物证。市巡警支队法制科和罗湖公安分

局法制科的领导也经常到罗湖巡警大队来给予业务上的指导。

巡警们在日常执勤中，也注重把学到的法律知识向违章人员进行宣传。一次，民警小庄和小李两人在处理一起违章摆卖时，当事人很是不满，说巡警没有权力管他。两民警当即向他宣传巡察条例中关于处理违章摆卖侵占道路的条款，并将随身携带的执法小册子给他看，以法规来说明事实。正在此时，有群众来报案称被人打劫，两民警立即展开追捕，这名当事人见状也不甘落后，跑上前去帮助民警把抢劫嫌疑人抓住了。随后这个当事人还是回到岗亭接受处罚，有人问他：“你已经协助巡警擒获歹徒，可以跟巡警说一说情免受处罚！”这个当事人却说道：“见义勇为是每个市民的职责，但我违反规定乱摆卖，也应受罚，巡警们这么讲法懂法，我也应该守法经营！”

民警小陈是退伍军人，领导安排他当了分队长。为了带领分队民警把各项工作做好，他把业余时间全部用在学习上，“啃”了很多法律法规。一次，他有个在深圳经商的老乡被人骗走10多万元货款，便来找小陈想请他出面“搞掂”这件事，小陈运用法律知识，反复启发这个老乡要循法律途径追讨欠款，而不能用其他非法手段，终于使这个老乡醒悟过来。

市巡警支队支队长文耀明日前来到罗湖巡警大队时说：“罗湖巡警大队有个办学管理的好经验，民警们学知识、学文化、学法律的兴趣非常浓，人的精神发生了好的转变，综合素质不断地提高，队伍建设也走向正规化。”

（摘自1997年8月26日《深圳法制报》第一版）

如此为母：“以毒养毒”

谭 凯

毒品，使多少人灵魂堕落，生命早逝，恋人分手，妻离子散，家破人亡……

吸毒，这是一个既丑陋又令人心惊的社会现象……

近日，在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岗亭，一名男青年匆匆地跑来向罗湖巡警大队巡警报案说：“阿 Sir，快救我女朋友啊！她又在吸毒了。”两执勤巡警向男青年问清楚情况后，立即赶到东门路某街某栋某号房。防盗铁门紧闭着，为了不打草惊蛇，两巡警在门口守候着。不到 10 分钟，有一名“瘾君子”刚打开铁门，他们立即冲进屋里。巡警如同天降，七八个“瘾君子”东藏西躲，四处逃窜。在慌乱中，有的吸毒者跑进洗手间，用水冲掉还未来得及吸完的毒品。整个房间都弥漫着浓烈的毒品味道。巡警通过地毯式的搜查，在沙发上、纸巾盒上和枕头底下搜出了来不及销毁的一批毒品。

那报案男青年的女友陈某，面黄肌瘦，眼袋黑黑，她自己说已整整吸毒 5 年了。她吸了戒，戒了又吸，就这样反反复复一直在延伸着。她无奈地说一吸上毒品就等于掉进了黑洞，爬啊爬啊，永远都爬不到尽头！每天要花费 300 元钱来购买毒品，没有钱吸毒就偷偷瞒着自己的男友“以色养毒”。今晚，当她带着自己的男友又到每晚必到的地方吸毒时，男友忍无可忍的情况下，只好去巡警岗亭报案求助，并称再也无意于维护这段延续了三四年之久的感情，决定早日分手。

巡警将屋里的人带回中队审查，原来屋主郑某和儿子陈某“以毒养毒”，并向他人提供吸毒场所。陈某看上去有一张腊黄的

小脸，形如骷髅，像 15 岁左右的老少年，拿身份证一看已是 22 岁的青年。他供认自己已整整吸毒 6 年了，毒品使他变得憔悴，两眼呆滞，使人不禁想起早已埋进记忆深处的“东亚病夫”这个词。

当巡警问他为什么吸毒时，陈某说：“是我妈妈害了我，是她把我步步推向毒品的深渊。”他还说，“记得读小学时，我爸爸去世后，我交了一帮坏朋友，16 岁开始偷偷吸毒。我经常骗我妈拿钱去吸毒，我妈也不闻不问。开始从朋友那里买来抽，抽了一年多，就一发不可收拾，再也离不开毒品了。因毒品几经转手价格相当贵，每天需要量也逐渐增多，我妈怕我去外面搞事，怕被别人打死。于是，妈妈干脆去买回毒品自己‘开业’，既满足我自己，也满足别人，一举两得，何乐而不为？我还常常带一些食友来我家吸，毒品每克 300 元，若有人在我家吸时，每人每小时多收 30 元。我自己每晚都要吸 1 克，不吸到早上 7 点全身就发痒，鼻涕、口水、泪水、汗水全流出来，怎么顶也顶不住。吸上毒品就等于踏上了不归路，再也回不了头。”

他母亲郑某面对巡警的讯问，两只小眼睛在不停地转动着，满面愁容，流涕涟涟，痛楚地说：“……我也不愿啊，看到小孩毒瘾发作时，全身上下发冷，接着是全身奇痒难耐，不时地用手撕扯自己所有能撕扯的部位，想弄出血来，并用头去撞墙壁，我做母亲又怎么忍心呢？就这样他怎么戒也无法戒掉。家里所有值钱的东西全部变卖掉了，每个月只靠出租房子来供小孩吸毒。钱不够时，还在惠州亲戚那里借了许多钱，每天都有人来家里催债，逼着我卖屋还债，我整天都是跑出去，不敢回家。”或许直到此时，这位孩子的母亲还没有认识到，正是溺爱毁了丈夫留下来的唯一血脉。

母子俩相依为命，过着安稳日子，当郑某发觉儿子吸毒后，

本应立刻送儿子去戒毒。但她恰恰相反，不但不想方设法去阻止儿子吸毒，还提供场所供别人吸毒，可见其多么糊涂，多么大胆！法律是无情的，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(摘自 1997 年 11 月 23 日《深圳法制报》第一版)

文明执法树警威

——罗湖巡警严格执法、文明办案纪实

黄永权 唐仁

在罗湖巡警大队采访时，汪再弟大队长向我们出示了这样一组数字：自该大队正式上路执勤以来，在处理的 4000 多宗治安案件中，没有发生过一宗错案，没有导致一宗行政复议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是与该大队坚持“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”的准则分不开的。在今年 4 月举行的全省巡警深圳现场会上，与会代表对此给予了很高的评价。

要执法必先学法

罗湖巡警大队肩负着整个罗湖警区 15 个岗亭和 36 公里巡段的路面巡逻、打击和防控工作。开始，由于大部分队员没有接触过执法工作，对巡警的执法范围、办案程序、执罚尺度等不甚明了。就在上岗执勤的第一天，一位队员在处理一宗因停放单车收费引起吵架事件时，竟不知如何着手处理，最后用对讲机请示当班领导才能解决。还有一次，两名民警在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后，由于疏忽大意，未留下事主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，造成此案因证据不足而无法处理。

大队领导面对这严峻的事实，在分局领导的支持下，向民警们提出了“向学习要素质、边实践边总结”的口号。他们把学习活动分几步走：一是各级领导手把手言传身教，大队、科、中队领导不断向队员灌输执法意识，讲授办案经验，有“反扒能手”之称的五中队副中队长孙长山经常利用业余时间，带上民警到路段公共场所“演习”，现场传授如何观察、判断，如何识别盗贼的技

巧。案审科就如何做好问话材料、如何收集证据，如何把握处罚尺度都作了规范性指导。二是有计划地组织培训。巡警大队每年都制订出执法培训计划，每个季度有培训方案，每月有培训重点。在培训中，他们多次请来市公安局法制处、分局和支队法制科的领导给民警讲案例、谈法制，以案说法、以法讲案。至今，巡警大队已经举办了法律知识培训班 30 多期，参加教育培训人数上万人次。几年来，他们已经组织系统地学习了《国家赔偿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等 20 多部法律法规。

无规矩不成方圆

严格执法是整治执法腐败和职务犯罪的核心。为使执法工作做到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，罗湖巡警大队注意从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入手，推行执法责任制，建立错案责任追究制为突破口，用完备的规章制度来规范和保证严肃执法，狠抓执法基础工作。大队案审科制定出一套与巡警工作相适应、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，对巡警的执法范围、法律文书的使用和执法办案程序以及错案责任追究的范围、方式以及留置室的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。几年来，巡警大队制定和建立起来的规章制度有《各类行政治安案件办案规定》、《错案追究制度》和《留置室管理规定》等二十几种。

巡警大队还制定了一套执法量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，与各单位的年终评功受奖和个人奖金挂钩。此外，他们还对每月的执法情况、执法的尺度、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，在每月一期的《执法简讯》里充分肯定了好的做法，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，使执法工作不断朝着规范化、程序化迈进。

今年以来，巡警的执法工作实行层层签订责任状，逐级抓好

落实，划清责任。同时，制定了随案跟踪制度，采取了现场取证、重大案件由案审科提前介入指导监督等一些新措施，有效地提高了执法办案质量。今年7月5日，巡警八中队破获了一“飞车”抢夺团伙，案审科李全国科长等人及时来到中队指导办案，调查取证，深挖扩线，在充足的人证物证面前，4名“飞车贼”终于认罪，使此案得以及时结案。

执法贵在公正

“梅花香自苦寒来”。经过3年的磨炼和不断学习，全体巡警的执法素质和执法技能得到了较好的提高，路面综合执法能力日趋成熟。今年3月份，在文化公园附近的一学校因与隔邻单位发生了物业纠纷，双方员工由吵架迅速升格为打架，接报后，罗湖巡警郁海龙、李扬等民警立即赶赴现场，制止了打架事件，并进行了认真调查取证，了解事件的起因，对双方进行调解，使双方能够平心静气地坐下来协商。事后，该学校美籍董事长对巡警的工作非常感激，专门写信到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公安局赞扬。

有一次，女民警小王与同事正在翠竹路执勤巡逻时处理一宗违章事故，女当事人不但不接受处理，而且还高声谩骂巡警，两位民警忍住气，在处理前向其敬了三个礼，又耐心地向她解释，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，直到该违章人心服口服接受处理。民警易志担任四中队案审员一年多来，善于抓住违法人心理来打开案件突破口，不错过任何疑点和证据，由他经手审理的200多宗案件，质量过关，法律手续齐全，基本做到了上级规定的“四个”满意（即被处罚人满意、办案人满意、领导满意、群众满意），由于他工作出色，去年被巡警支队评为“十佳”案审员之一。

罗湖巡警大队执法工作开展近3年来，一直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法，坚持办案原则、秉公执法，拒办人情案、金钱

案，严格做好廉政建设。几年来，他们抵制说情办案、写条子、打招呼的达 200 多人次，拒礼拒贿共 300 多人次计 10 多万元，有两个中队被评为执法先进单位。

(摘自 1998 年 7 月 10 日《深圳法制报》第一版)